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38號

原告 李金耀
被告 陳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40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監服刑而表明不願到庭，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上旬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仙女」、「陳曉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係將詐欺所得款項，指定匯入由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或由車手當面與被害人取款後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收取遭詐騙之被害人所交付款項之工作（即車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琪」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陽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約定時間、地點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被告、「小仙女」、「陳曉琪」、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依「小仙女」之指示，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①上有偽造「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惠津」之印文、「陳國和」之印文、署名各1枚之豐陽公司收據；②上有偽造「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惠津」之印文各1枚之商業操作合約書；③偽造之豐陽公司外務部區域駐點人員陳國和工作證，於113年6月11日12時15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號羅東火車站前與原告見面，被告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而表示其為「豐陽公司外務部區域駐點人員陳國和」，向原告收取現金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豐陽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在紙上偽簽「陳國和已收20萬元整 113 6/11」等文字交予原告以行使之，以表彰「豐陽公司外務部區域駐點人員陳國和」已代表豐陽公司向原告收取20萬元，足生損害於豐陽公司、王惠津、李金耀、陳國和。被告取得上開20萬元後，旋即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獲取2,000元之報酬。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01 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
03 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等節，有豐陽公司
04 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被告手寫文書、豐陽公司工作證翻
05 拍照片、通聯記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
06 團成員間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見警卷第20至25
07 頁、偵卷第35至68頁），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
08 年度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
10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全卷查閱無訛。又被告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
13 真。而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以收取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而交付之款項，致原告受
15 有財產上之損害，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
16 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
17 行為，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
18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欺集
19 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
20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20萬元，洵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

01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
02 卷第11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4 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林欣宜